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昀謙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昀謙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檢驗後淨重為零點貳柒壹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」、第3至4行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9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」更正為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19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被告無正當理由、未經許可而持有之，是核其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第二級毒品，具有成癮性，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、耐藥性且戒癮不易，嚴重影響他人身心健康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實值非難；並審酌被告坦承持有毒品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所持有毒品數量尚少，持有期間非長，所生危害尚屬輕微；兼考量被告前有未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在卷足憑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為中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71公克）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，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19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不另宣告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645號

被 告 李昀謙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昀謙(所涉施用毒品犯行，另簽分偵辦)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日光高鐵汽車旅館」113號房中，以不詳之代價，向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為仔」之男子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毛重0.680公克、驗前淨重0.286公克、驗後淨重0.271公克）後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12年8月25日零時許，在前開「日光高鐵汽車旅館」113號房，為警據報前往處理糾紛時，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昀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49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、查獲現場照片6幀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